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席：連副校長淑錦

出席人員：謝委員文啓、劉委員家伶、彭委員譯箴、蔣委員定富、張委員儷瓊、  
蔡委員旻樺、黃委員莉瑩、呂委員允在、王委員儷穎、陳委員姿君、  
周委員怡均

列席人員：鍾組長純梅、張專案助理殷綺

紀 錄：劉組員詠筑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函知各校(院)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簽署內控聲明書，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本校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2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暨本校第 12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含修正)。

決 議：

1. 教務處課務組新增職掌項目「課程異動單」，由第四層(承辦人)擬辦、第三層(組長)核定。
2. 校慶慶典與畢業典禮活動之請柬、海報設計及各項慶典活動流程表保留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職掌業務項下，並由秘書室視覺設計專業人員協助辦理，經主管審核後，由校長核定。
3.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職掌之「校內外獎助學金業務」及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掌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與核撥業務」範圍是否重疊，為避免單位間權責劃分不明，應予釐清。

4. 產學暨育成中心職掌之「廠商畢業、離駐申請」業務，為避免用詞造成疑義，爰刪除「畢業」二字，修正為「廠商離駐申請」。
5. 本案內控手冊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2 年度各單位提供風險評估項目。

決 議：

1. 有關「國際學生於境內、境外人身安全處理」項目之風險係數判定，請業管單位提供相關案例據以參酌。另請業管單位針對本項風險補充說明現行之預防、處理辦法。
2. 電子計算機中心將於本(113)年 7 月 16 日召開資安管審會議，提議本校中級以上系統應強制簽訂維護合約及接受弱點掃描，以維護資訊安全、降低發生風險之可能。
3. 文創處單位目標「有效處理文創園區內緊急安全事故之發生」，因可能風險包含學生及進駐企業，應修正分類為「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4. 本案風險評估項目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擬精簡本校 113 年度第 13 版內控手冊內容。

決 議：

1. 為精簡本校內控手冊篇幅以利參閱，決議刪除公告版內控手冊「各單位(個別性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及「各單位自行評估表件」。
2. 未經刪減之完整版內控手冊由秘書室付印後歸檔存查。

四、散會(15:08 分)